

证券代码：873965

证券简称：聚新科技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 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陆炜源、冯学本、高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陆炜源，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 年 3 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1982 年 7 月至 1987 年 5 月，任职于无锡县西漳供销社；1987 年 6 月至 1991 年 6 月，任职于无锡县供销合作总社；1991 年 7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职于无锡县供销合作社东林分社；1997 年 7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职于锡山市供销合作社东林分社；1997 年 6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职于锡山市中信会计师事务所；2000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无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任无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冯学本，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8 年 3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74 年 10 月至 1984 年 12 月，任职于江苏省清江合成纤维厂；1985 年 1 月至 1990 年 10 月，任职于无锡纺织机械研究所；1990 年 11 月至 1993 年 10 月，任职于中国纺织机械器材工业协会；1993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职于无锡纺织机械研究所；2003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无锡嘉元非织造技术

研究所，现任无锡嘉元非织造技术研究所总工程师。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高强，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 年 8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75 年 9 月至 1976 年 10 月，任职于仪征市三圆铝配件厂；1976 年 11 月至 1978 年 3 月在仪征市马集知青林场插队；1982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职于南通大学，现已退休。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陆炜源、冯学本、高强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陆炜源	4	4	0	0	否	2
冯学本	4	4	0	0	否	2
高强	4	3	1	0	否	1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如下：

- 1、陆炜源、冯学本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陆炜源为召集人；
- 2、冯学本、高强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冯学本为召集人；
- 3、陆炜源、高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高强为召集人。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陆炜源、冯学本、高强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	------	------	------

2025年4月2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li> <li>2. 《关于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li> <li>3.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li> <li>4.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li> <li>5.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li> <li>6.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li> <li>7.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li> <li>8. 《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li> </ol>	同意
2025年5月1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li> <li>2. 《关于聘任公司经理的议案》；</li> <li>3. 《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li> <li>4. 《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li> <li>5.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li> </ol>	同意
2025年8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立董事意见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的态度,勤勉尽责,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提高经营管理质量，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事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与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及时沟通交流，督促公司董事会做到规范运作。同时，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陆炜源、冯学本、高强

2026 年 4 月 24 日